

#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修订)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1.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2
1.4 适用范围 .....	3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3
1.6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	4
1.7 事件分级 .....	4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
2.1 组织体系 .....	5
2.2 应急领导机构和职责 .....	5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11
3.1 预防 .....	11
3.2 监测与风险分析 .....	11
3.3 预测 .....	11
3.4 预警 .....	12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5
4.应急响应 .....	19

4.1 先期处置.....	19
4.2 分级响应.....	19
4.3 响应措施.....	20
4.4 扩大响应.....	23
4.5 安全防护.....	23
4.6 应急联动.....	24
4.7 响应终止.....	24
5.后期工作.....	25
5.1 损害评估.....	25
5.2 善后处置.....	25
5.3 生态环境恢复.....	25
5.4 总结评估.....	25
6.应急保障.....	27
6.1 人力资源保障.....	27
6.2 物资保障.....	27
6.3 装备保障.....	27
6.4 资金保障.....	28
6.5 通信和信息保障.....	28
6.6 交通与运输保障.....	28
6.7 治安保障.....	28

6.8 技术保障 .....	28
6.9 医疗卫生保障 .....	28
6.10 责任保险保障 .....	29
7. 监督管理 .....	30
7.1 应急演练 .....	30
7.2 宣传培训 .....	30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0
8. 预案管理 .....	32
8.1 预案制订 .....	32
8.2 预案修订 .....	32
8.3 预案备案 .....	32
8.4 预案解释 .....	32
8.5 预案实施 .....	32
9. 附则 .....	33
9.1 名词术语解释 .....	33
9.2 应急响应各部门联系电话 .....	35
10. 附件 .....	37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辖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本预案编制人员：徐兆明、张志娟、陆玉姣、王小鹏、刘子疑。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第4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2〕90号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内政办发〔2010〕68号）

《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包府办发〔2014〕76号）

《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

### **1.3 工作原则**

#### **1.3.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积极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准备。

#### **1.3.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属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环境风险企业要认真履行责任主体职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区政府为主，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利用专业优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环境影响和危害。

#### **1.3.3 坚持科学处置、依法规范**

紧紧依靠科学，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健全应急队伍，增加应急财力，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

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3.4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

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专业、企业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制，实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化。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东河区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辖区外但有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1.5.1 突发环境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危及人体健康、影响饮用水水质等环境污染事件；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废气、废水、固废、危险化学品和有毒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件。

### **1.5.2 次生环境事件**

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大面积泄露

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 **1.5.3 衍生环境事件**

因我区行政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我区的情形。

### **1.6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铝业园区、区属各单位及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成，各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对本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1.7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现场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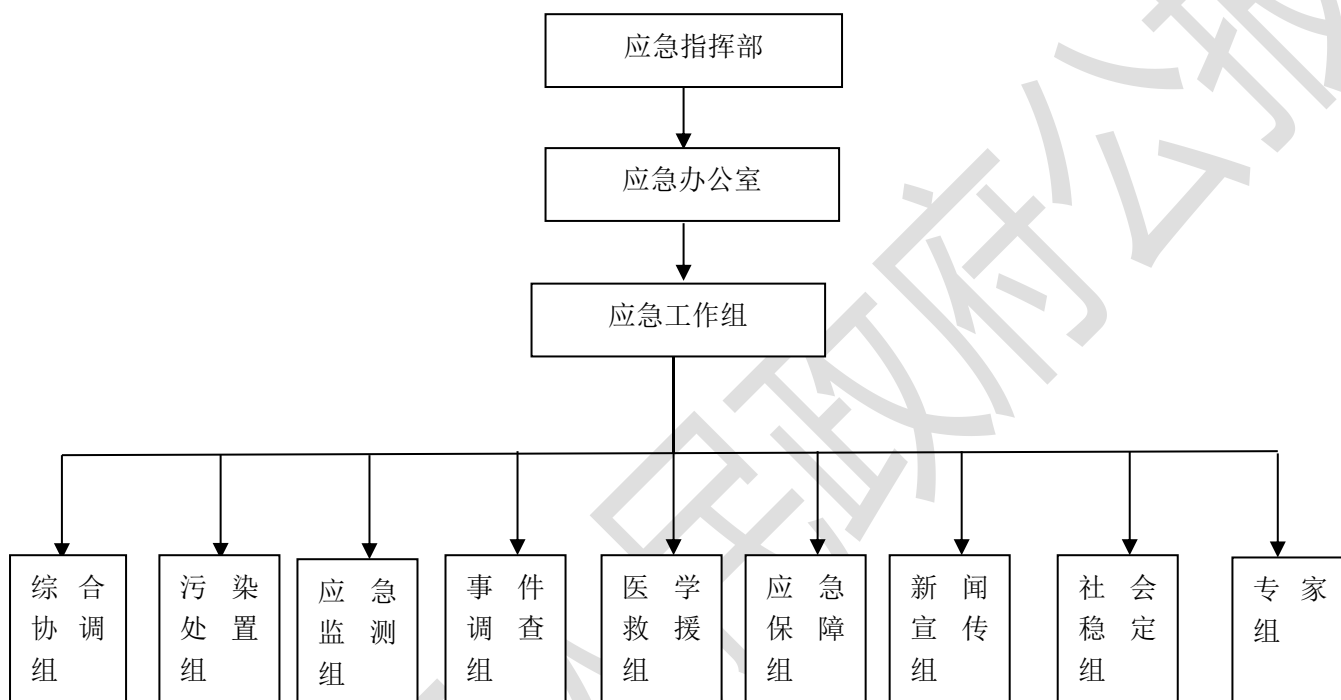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2.2 应急领导机构和职责

#### 2.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监局、

区信访局、区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区消防大队、东河供电分公司、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及重要决策事项；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和指导；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审议批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协调解决事件现场及外围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 **2.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及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组织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指导和督查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及应急准备工作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和分析统计等工作，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在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 2。

### **2.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工及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总指挥人选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指派。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成员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抄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现场救援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和资料收集归档，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区应急局、铝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以及责任单位、社会救援队伍等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铝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及责任单位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事件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应急局、区市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总工会、区市监局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铝业园区管委会、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科局、区

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区信访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专家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会商形成应急意见。专家组应与全区其它应急处置预案中专家相衔接。

**主要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环境隐患排查机制，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监管，严格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推动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尾矿库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重点区域、高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体系；加强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 **3.2 监测与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农牧、卫健委、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

#### **3.3 预测**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配合上级部门根

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案例、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对于东河区以外区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及时进行分析，根据预测情况研究制订具体防控措施，按照职责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 **3.4 预警**

#### **3.4.1 预警分级和确定**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区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预警，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后，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政府确定。较大（Ⅲ级）预警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政府确定。一般（Ⅳ级）预警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由区政府确定。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可确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3.4.2 预警发布**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对预警信息

向公众发布。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报请自治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较大（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4.3 预警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政府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响应措施：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监测；组织对重点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单位的应对措施准备工作等检查、督导，责令有关单位整改落实问题；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点，参与制定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跨区旗县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启动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专项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突

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工具、设备设施。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统一领导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保卫、监控；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次生事件，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并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统一领导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在采取红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并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3.4.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

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上报区政府。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并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4.5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及时解除或者终止预警。

##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5.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

主管部门。

### 3.5.2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立即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规定，对初步认为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一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在事发后两小时内报告自治区政府。紧急情况下，区政府的首次报告可以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直接向自治区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两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市政府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总时限不得超过四小时。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两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经市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四小时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两小时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

上报生态环境部。

表 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	报告主体	报告上级	报告时限	依据
I级、II级、III级、IV级	事发地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事发旗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小时内	《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	1小时内	
I级、II级	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	2小时内	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III级、IV级	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小时内	

### 3.5.3 信息通报

因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交通等部门应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 3.5.4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 (1) 报告内容

初报应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

况。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以及责任追究等有关意见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见附件 4。

## **(2)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首选通过电话报告，同步及时补报书面报告，可直接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或拨打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电话1234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地图、图片、影像等资料。

## 4.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其他同级政府、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通报相关信息；救助伤员或疏散、撤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切断污染源，处置、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扩散。

### 4.2 分级响应

#### 4.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政府启动《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头市政府和区政府同时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河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政府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处置，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和协调。

区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区属各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 4.2.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首先启动《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府核实后，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研究决定

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区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区属各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 **4.2.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启动《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整个事件。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全权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 **4.2.4 涉外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涉外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派人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承办相关事项。

###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及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

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4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负责。

####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

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8 国际通报和援助**

如需向国际社会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由市政府逐级上报国家相关部委提出需要通报或请求援助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通报或呼吁信息。

#### **4.4 扩大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预计凭现有的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区政府申请市政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的，由市政府申请自治区政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启动高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5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事发地周边实施安全警戒、交通管制，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范围。

区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状况、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6 应急联动

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市、区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自治区、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7 响应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以及消除；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并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时；事件现场周边的环境已恢复正常工作，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由区政府决定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由市政府决定实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由自治区政府决定实施。

## **5.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由区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区政府组织实施。

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善后处置**

事件应急工作终止后，区政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5.3 生态环境恢复**

根据相关要求，在应急工作终止后，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事件责任单位按照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提出的生态环境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负责对受损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 **5.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件调查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按照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如有特殊规定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区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评价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应等，结论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区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区属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梳理和调动辖区内各大企业、医院等机构储备的应急物资情况。

### **6.3 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 6.4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纳入应急预算财政经费，按照财政应急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 6.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应急指挥组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广播、对讲机等，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6.6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

## 6.8 技术保障

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为指挥决策提供保障。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推进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逐步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6.9 医疗卫生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配备完善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

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 **6.10 责任保险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的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区政府及区属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存在环境风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的风险，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东河区政府及工业园区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结合实际，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区内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每年于12月15日前将演练台账报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7.2 宣传培训

区委宣传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应急人员对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其熟悉部门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8.预案管理**

### **8.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管理，并具体组织实施。

###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按照全市预案修订要求进行修订，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更新。

###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

急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与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 9.2 应急响应各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	刘 阳	副主任	13848528792	韩晓春	区政府办副主任	13171290562
区委宣传部	秦丽萍	副部长	13804728810	张学芳	办公室主任	15334729517
区委网信办	杨海江	主任	13847216589	韩晓娟	办公室主任	13848638877
总工会	王建强	副主席	15849463934	刘乐君	办公室主任	13848236925
铝业园区管委会	李 欣	建设管理部	15847645756	云霓	建设管理部科员	18047226565
发改委	白震原	主任	18904729996	弓 婷	办公室主任	15247265919
教育局	高 君	局长	15947525060	王 玉	办公室主任	13337174576
工科局	程 彤	局长	15947189696	王彩霞	办公室主任	18947224728
民政局	张金虎	局长	13947203220	苏文强	办公室主任	18648489988
司法局	赵俊琴	局长	13948527212	史颐卿	办公室主任	15694724165
财政局	郭建强	局长	13848275959	黄 蓉	办公室主任	15547201078
住建局	吕心义	局长	19804728732	王 艳	办公室主任	15947089090
农牧局	张艳萍	局长	13948729675	牛雅琴	办公室主任	13664031199
商务局	李 帅	局长	13804721920	刘斯瑶	办公室主任	15849270005
文旅局	吴 静	局长	14747219277	杭云锋	办公室主任	15547245928

卫健委	王 晖	主任	18547229505	陈海斌	办公室主任	13664039289
应急局	孙国钰	局长	15904728799	韩 磊	办公室主任	13947257377
市监局	周静涛	局长	15561454668	闫 强	办公室主任	13304726621
信访局	李耀东	局长	15847224666	杨 旭	办公室主任	18247220277
执法局	王志强	局长	13614723838	段文清	办公室主任	13848003450
区融媒体中心	梁海龙	主任	13739927600	杨程宇	办公室主任	13848000370
自然资源分局	杨 慧	局长	15849289000	薛 成	办公室主任	18686135007
生态环境分局	刘 弘	局长	15174996999	郝 瑞	执法大队大队长	15384720127
公安分局	吕 军	局长	16647231396	王一斌	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	18647206211
东河交管大队	刘江涛	大队长	15804721688	曹 征	副大队长	15049220588
东兴交管大队	姬宪碧	大队长	15547201078	周建斌	副大队长	15124857777
东河供电分公司	丁志强	书记	13904729783	何治国	办公室主任	15374880303
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	赵智渊	总经理	13604726090	王 晶	市场部经理	13224879777

## 10.附件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  
职责

附件 3：东河区突发环境专家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4：东河区突发环境时间信息报告表

附件 5：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6：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清单

##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的《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负责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办公事宜，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各项命令的上传下达；建立指挥部临时办公场所，协调各类办公急需设备，确保指挥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迅速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并向指挥部随时报告；综合协调、处理抢险救援现场各部门、各职能工作组的关系；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络，组织新闻报道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

**区总工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铝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应急状态下，协调上级发改部门从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拨帐篷、棉大衣、棉被、折叠床、场地照明等物资用于灾民安置和保障现场指挥需要；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区教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发生严重环境事件时，组织学校学生疏散，必要时启动停课机制。

**区工科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而进行的紧急转移安置

居民及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区司法局：**负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纳入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协调我区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指挥部要求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及损失评估；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渔民参加流域污染清除行动，组织实施受污染流域生态植被的恢复。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资源和林业资源保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影响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通过“村村响、户户通”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

**区卫健委：**组织、协调、参与中毒及各类特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协调、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研究分析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伤亡特点，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抢救方案；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组织协调各种医疗救护设施和器械，及时调集抢救伤员所需的各种药品；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区应急局：**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包头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事件评估工作。

**区市监局：**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因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上访群众接待工作，与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

**区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城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为较大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等资料，为事故现场救援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

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环境污染状况、危险程度和危害范围；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上级公安部门开展全区特大交通和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疏散居民；认定死亡人员身份。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东河供电分公司：**负责恢复被损坏的供电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提供抢险救援临时供电等有关设施服务。

**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参与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燃气设施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降低环境污染危害。

**其它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东河区突发环境专家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1	黄哲	男	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研究	副高级工程师	橡胶及塑料工程	13847385066
2	张同文	男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847233272
3	吕保义	男	内蒙古包头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47215753
4	杨栗清	女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648477085
5	曲世华	男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734808821
6	白岚	女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904728600
7	贾亚娟	女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947128150
8	王越	男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191462778
9	马志明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947286353
10	杜有录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中心	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009540800
11	高峰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5849497614
12	丁红	女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5047232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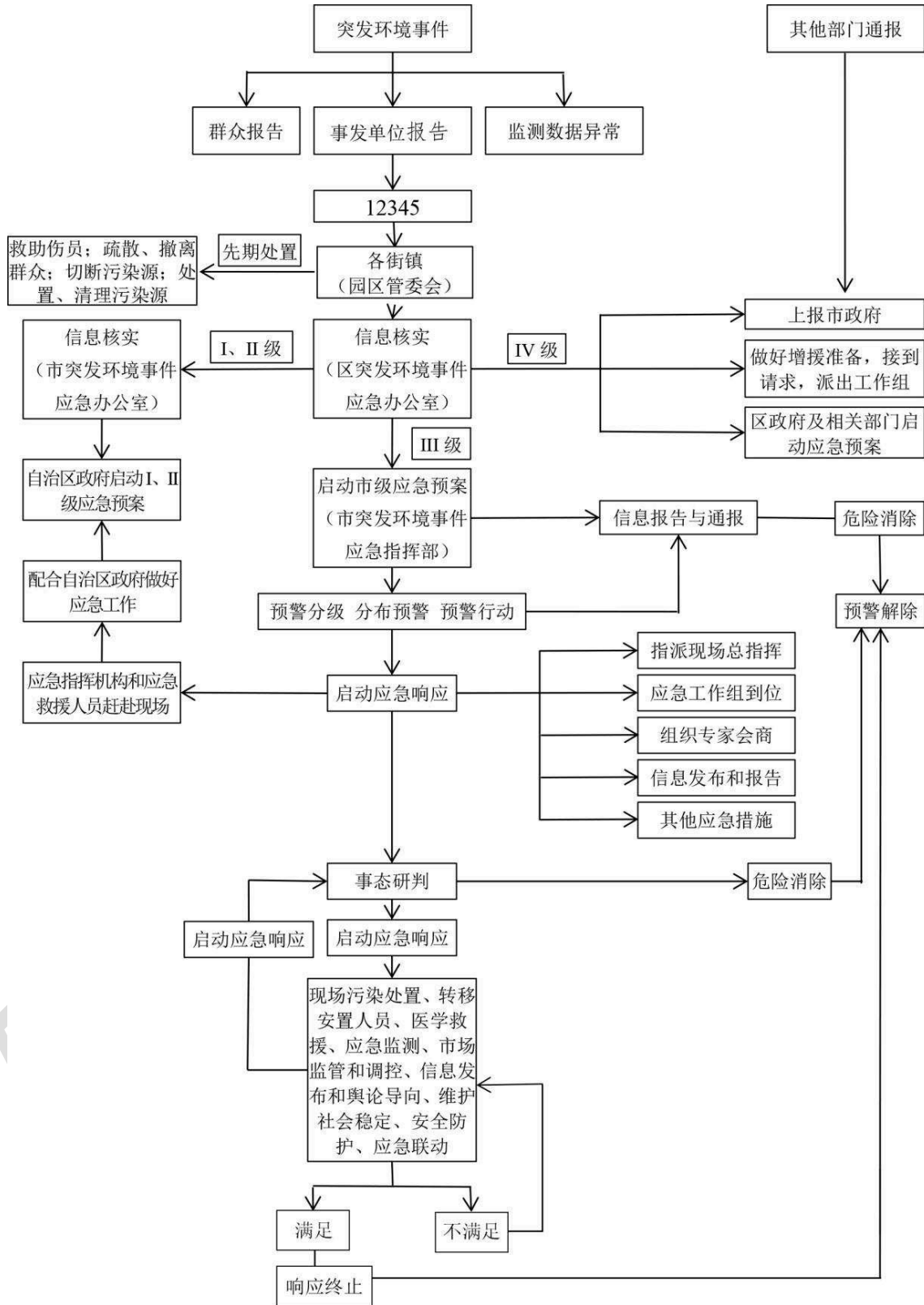
13	常瑞卿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804723415
14	宝文宏	女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614823676
15	丁一群	女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734800709
16	王雨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5947180802
17	张鹏程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5847692763
18	聂世新	男	包钢钢联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煤化工	13327177723
19	任守国	男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686139500
20	毕青昆	男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686139955
21	江新闯	男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004720857

#### 附件 4：东河区突发环境时间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p>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同志（电话_____）报告：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发生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p>
<p>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p>
<p>已采取措施及效果：</p>
<p>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p>
<p>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二）第一联络员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三）第二联络员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p>

附件 5：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6：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清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物资名字
应急监测物资	应急监测仪器		德尔格单一气体检测仪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甲烷)
			便携式微型多普勒流速仪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便携式pH测定仪
			便携式X射线荧光土壤重 金属测定仪
			激光测距仪
			便携式多组分水质分析仪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多 组分气体分析仪
个人防护类物资	呼吸防护设备	过滤式	防尘口罩
			防毒口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隔绝式	氧气呼吸器
			空气呼吸器
			生氧面具
		其他	长管呼吸器
			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配品	滤毒盒
	滤毒罐		
	移动供气源		
	防护服设备		防酸服
			防碱服
			防油服
		阻燃防护服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浓密型化学防护服	
	头部防护装备		安全帽	
	眼面部防护装备		一般护目镜	
			防烟尘护目镜	
			防腐蚀液护目镜	
			防水护目镜	
	手部防护装备		绝缘手套	
			防化学品手套	
			防酸碱手套	
	足部防护装备		防（耐）酸碱鞋（靴）	
耐化学品的工业橡胶靴				
放热阻燃鞋（靴）				
洗消系统		小型洗消设备		
污染控制类物资	围堵物资	沙土	沙包沙袋	
		胶类	铁笼	
			围油栏	堵漏胶
		注胶器		
		橡胶围油栏		
		PVC围油栏		
		PU围油栏		
		网式围油栏		
		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材料	金属围油栏
				吸油毡
	吸油拖栏			
	消油		化学品吸附材料	
			消油剂	
	吸附剂		凝油剂	
			活性炭	
	中和剂		英必思	
			石灰乳	
			纯碱	
			HCL	

		絮凝剂	纯碱-消石灰
			$\text{Na}_2\text{CO}_3$
			NaOH
			石灰
			$\text{CaCl}_2$
	固化剂	水泥	
		沥青	
		热塑性材料	
	惰性材料	蛭石	
		苏打土	
		还原剂	酸式硫酸钠
			酸式碳酸钠
		灭火剂	雾状水
			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		
	装置设备类	收油机	
泵			
投药装置			
其他物资	应急通讯	对讲机	
		GPS定位仪	
其他物资	应急交通	应急指挥车	
		其他应急车辆	